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川同信会咨〔2026〕第 018 号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

障工程（中和灌片）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5
一、 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5
(一) 资阳市雁江区基本情况.....	5
(二)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7
二、 项目概述.....	10
(一) 参与主体.....	10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0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3
(一) 经济效益.....	13
(二) 社会效益.....	14
四、 评价基础与假设.....	15
(一) 编制原则.....	15
(二) 编制依据.....	16
五、 评价要素.....	17
(一)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7
(二)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8
(三)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22
(四)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3
(五) 敏感性分析.....	23
六、 评价结论.....	24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1.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 and 假设；
2.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
4.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做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同信会咨〔2026〕第018号

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业主单位的责任。

我们对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

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3,521.21 万元，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2873.00 万元，本项目收入覆盖倍数为 1.23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审核专用章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市县级行业专项规划

(一) 资阳市雁江区基本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地处四川盆地腹心地带，东接安岳县，南邻资中县，西靠仁寿县，北连简阳市，东北界乐至县，属盆周浅丘地貌，辖 17 个镇、5 个街道办事处，361 个村（社区），辖区面积 163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4.39 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94%。系中共资阳市委、资阳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雁江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古蜀文明的摇篮。这里被誉为“蜀人原乡”，早在 35000 年前，勤劳勇敢的“资阳人”就在此繁衍生息。尧为资国地，夏属梁州，周入雍州为蜀国地，公元前 135 年（汉武帝建元六年）置县，因城在资水（今沱江）之北，故名“资阳”；江水盘桓、金雁常住，故而江称雁江，城叫雁城。这里是古“三贤”（东周天文学家、孔子之师苌弘，西汉谏议大夫、辞赋鼻祖王褒，东汉五官中郎将、经学家董钧）、今“四杰”（新中国成立后第三任上海市市长曹荻秋、现代作家邵子南、抗日名将饶国华、革命烈士余国祯）的故里，有传承千年的川剧高腔“资阳河”流派、东峰剪纸、堪嘉高台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半月山大佛、丹山白塔、洞王沟水文石刻等名胜古迹更是为雁江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

“莲山沱水绕东城，金雁流霞映照江。”雁江，从历史的长河一路走来，厚重的文化底蕴正在散发崭新的光彩。

雁江山川秀美、空气清新，是休闲养生的福地。这里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均气温 17.8 摄氏度，年均

日照 1280 小时，年均降雨量 853.2 毫米，平均霜日数 5.7 天。这里空气清新，年均空气湿度 79%，森林覆盖率 39.34%，森林蓄积量达 231.39 万立方米，高负氧离子含量、高空气清洁程度，是“天然氧吧”。这里水质洁净，一江七河十八溪流贯全境，星罗棋布的人工湖泊镶嵌其中，6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保持在 100%，沱江干流水质达到 II 类。纯净自然的生态赋予了雁江独特的康养资源，截至 2023 年底，雁江有百岁老人 112 名，被誉为“中国长寿之乡”。先后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省级文明城市、省级森林城市。

雁江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连接成渝的枢纽。这里地处成渝地区战略腹地，既属于成都都市圈“主干”，又位于成渝相向发展“主轴”，距成都主城区 73 公里、天府国际机场 18 公里、重庆 230 公里，“4 高 5 轨”直连成渝、贯通市域，已融入“机场 20 分钟、成都半小时、重庆 1 小时”通勤圈，路网密度居全市首位，全面建成区内“1 小时交通圈”。当前，雁江正抢抓政策机遇，全面融入全市交通建设大会战，加速推进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随着成达万高铁、成自高铁、轨道交通资阳线、成渝高速扩容等重要通道建设，雁江未来 3 小时内可畅达川渝滇贵陕 5 省，开放的雁江正由成渝交通节点城市向成渝门户枢纽转变！

雁江产业兴盛、城乡繁荣，是投资兴业的热土。这里正加快打造成渝主轴新增长极。近年来，我们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和市委“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战略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先后被评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区、工业强县示范区、促进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0.31 亿元；粮食总产量 52.1 万吨、出

栏生猪 94.34 万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2.4%，固定资产投资 19.79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74.1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4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2%、6.4%。当前，我们正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联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探索川中丘陵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全面建设幸福美丽新雁江。我们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打造了城东医药食品产业园、中和工业园，培育了食品饮料、天然气等主导产业，汇聚了安井食品、加多宝等知名企业。我们以新型城镇化为带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打造了以主城区为核心，建制镇为支点，具有雁江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我们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抓手，形成了以粮油、生猪、果蔬、稻虾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格局，创建了佛山橘海、丹山稻渔等省级星级农业园区，雁江蜜柑、丹山大米、清水香茗等“土特产”品牌价值和市場销量稳步提升，加快构建了更高水平的产业互动、产城融合、城乡协调发展。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1）国家层面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指出，我国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为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特别是去年，我国水利建设投资在高基数之上再创新高，有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要求大力推进水网工程建设，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增强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格。到 2035 年，要实现“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目标，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本工程中的取水枢纽整治、渠道建设等内容，有助于完善区域水网，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符合国家水网建设的整体规划要求。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提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无法纳入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确保不落一户一人。持续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资阳市雁江区的供水工程及灌区建设等内容，能够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推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2）地方层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水利投入的实施意见》指出，优化完善省级财政支持政策，持续保持财政对水利投入的适当强度，推动实现骨干水网总体架构的任务目标，把资阳市雁江区的水利工程作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望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

《资阳市雁江区全域农村供水规划》规划新建 2 座水厂，一座为城东水厂，其厂址位于雁江区宝台镇板板桥村，设计规模为近期 4 万 m³/d（2025 年），远期建至 8 万 m³/d（2035 年）；另一座为凤凰嘴水厂，其厂址位于雁江区堪嘉镇凤凰嘴村，设计总规模为 0.2 万 m³/d。

《雁江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四项水资源配置方向：

1. 骨干水利工程：建成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毗河供水二期工程，持续建设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和毗河供水灌区

续建配套工程项目。2. 重点水源工程：启动配合引大济岷、长征渠工程前期规划论证，开展沱江流域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阳化河等其他小流域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及经济园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实施丹山中型水库，尽快推进三清水库、中牛桥水库工程等小型水库工程，适时推动一批小型水库的改造项目。3. 农业水利工程：加快毗河一期末端渠系配套工程，推进鲤鱼水库灌区工程、红旗水库灌区工程、高板桥水库灌区工程、汪家桥水库灌区工程、明阳水库灌区等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4.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以上。

雁江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4%，雁江用水总量控制小于 4.1 亿 m³/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 以上，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达到 2.0 亿 m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水土保持率达到 51.77%，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

《雁江区水网规划》中提出，应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和改造，跨区域引调水工程：规划新建毗河供水工程二期，包括新建丹山干渠、回龙分干渠、阳化分干渠等 10 条渠道，总长约 108.9 公里，新建中型水库丹山水库。续建简资干渠，新建七里沟支渠、太平支渠等，新建渠系 42.627km，改扩建 37.97km。规划实施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建设毗河一期工程裕通分干渠、中和支渠末级渠系、丹山片区补水渠、新建斗农毛渠 92km。建设毗河一期太和支渠渠系工程，新建渠系配套 12km。应加快骨干输水渠道革新和田间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并搭建灌溉智能管控平台对灌溉系

统高效升级。通过田间排水工程精细化、涝水生态净化与再利用和排水干、支沟加固与连通使排水系统优化与生态融合；构建水质全程监测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并加强技术培训，保障资金多元筹措与政策支持以建立配套设施与综合保障。

《资阳市雁江区国土空间总图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全面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按照“一江两翼、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全域治理”治水思路，构建以毗河供水工程、简资干渠等为骨干、“干支渠”为骨架、大中小微协调配套、各级水网充分衔接、“蓄、引、提、供、泄、排”功能完备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保障丰枯相济、余缺互补，提升重点流域水资源和水生态综合承载能力。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的实施可进一步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大中小微协调配套。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项目业主：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中和灌片）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项目区位：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

2.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

主要拟新建渠（管）道 25 条，总长度 23.54km，其中管道 18.5km，明渠 4.83km，隧洞 0.21km，及附属设施等。

3.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开工前完成项目立项、用地、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工程实施阶段为 11 个月；

第三阶段：第 12 个月实施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4. 运营方案

（1）管理原则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项目运营由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负责，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项目运营管理原则、管理方案、财务管理如下

①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

③为了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2）管理方案

运营单位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规范有序，团结奉献”的思想理念，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分管主任具体抓。组成精细化管理专业队伍，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岗位，责任落

实到每个人。召开专题会议，层层进行动员，形成全员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财务管理

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经营、储备企业的业务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条款》《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储备项目运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 项目公益性论证

灌区的渠系建设工作历来在水利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毗河灌区的渠系情况关系到雁江区粮食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关键。为进一步完善毗河灌区的建设，打通渠系“毛细血管”，进一步提升灌区输水能力，确保与毗河灌区骨干工程无缝衔接。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项目区乡村振兴规划提出，建设高附加值农业种植，以乡村旅游为主的高效益农业，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发展、村镇富裕的乡村振兴事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工程建成后，可以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水利基础，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得以改善，灌溉保证率提高，改善灌区水资源供应，农业抗旱能力加强，有效降低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有较高的减灾效益。直接助力农业生产，保障农作物生长所需水分，提升粮食产量，关系到当地农民生计与农业经济稳定，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公益性突出。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1) 土地增值

丹山镇和中和镇是雁江区重要的粮油产区，两镇粮食播种面积 42.52 万亩，占全县 163.17 万亩的 26.06%，粮食产量 13.13 万 t，占全县粮食产量 50.13 万 t 的 26.19%。随着灌区内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高效节水项目的实施，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已经极具完善。但由于水源匮乏，不能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供足够水量，导致田间工程无法发挥效益。

项目促进高效节水灌溉，随着灌溉条件改善，灌区周边土地肥力保持和提升能力增强，土地生产力提高，土地价值相应提升。原本一些因灌溉不便而价值较低的农田，其土地价格可能上涨 20%~50%。这将增加农民土地资产价值，对于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也有积极影响，吸引更多农业企业或种植大户投资农业生产，进一步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2) 旅游与休闲农业发展潜力

灌区生态环境在稳定的水资源保障下可能得到改善，如渠道周边景观美化、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等。这为发展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创造了条件。游客可以参观现代化的灌溉设施、体验农事活动、欣赏田园风光，带动餐饮、住宿、娱乐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区域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水平。

(3) 地方经济发展

雁江区地处“川渝双城经济圈”的中间，素有“天府粮仓，瓜果

之乡”的美称，灌区种植的柑橘、西瓜等经济作物在省内外有良好的口碑。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特色瓜果蔬菜等高经济价值的农作物的条件优越。发展特色瓜果蔬菜等高经济价值的农作物，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灌溉供水的水质及供水保证率要求高，通过本工程建设，灌区灌溉保证率提高、水质在线监测，能够为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提供良好的基础。

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增加企业利润和个人收入，从而扩大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来源。同时，土地增值将带来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的增加可进一步用于改善当地公共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教育和科技研发等，形成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政府扶持力度的加大，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灌区已成为雁江区粮食、水果等农副土特产的主要产区。其粮食能否安全生产，事关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灌区内水库和渠系工程建成以来，对促进灌区内工农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末级配套渠系未能实施，相当一部分农田得不到适时灌溉，粮食生产风险极大，产量较低，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只有搞好渠系配套，改善灌区现有灌溉条件，建设一批稳产高产农田，才能确保粮食安全生产，促进粮食增产、土地增效、农民增收。

随着人口的逐渐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区域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由于目前当地水资源开发十分有限，在水资源得不到高效利用的情况下，区域有效灌溉面积的发展难度较大，从而极大地限制了区域

粮食产量的提高。随着人口的增加，将存在粮食安全隐患。同时，整个灌区全部工业总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相当部分。农业生产直接关系到区域工业生产，乃至影响区域工业的发展。

可见，必须彻底改变因区内干旱缺水对粮食稳产、高产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利局面，提高粮食单产，这就要求必须加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因此，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水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由于缺乏灌溉水量的保证，致使项目区用水无保障，供水保证率低，无法保障田间工程的水源供应，严重制约了灌区的中低产田、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也影响了雁江区毗河灌区整体效益的发挥。

为缓解灌区长期面临的干旱问题，通过完善灌溉网络和水利设施，确保农田得到充足灌溉，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其次是要充分发挥毗河引水工程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这项工程建成后，将显著改善灌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旱能力，同时通过科学调度和现代化管理，使引水工程发挥最大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综上，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编制原则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和法令，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

以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态度，公正、客观地反映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新建项目投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通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析研究以及对项目规划的研究，推荐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整体方案，论证结果的合理性。

（二）编制依据

本工程估算主要执行四川省水利厅现行有关规定、办法、定额、费率标准等。主要依据如下：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15〕9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610号文发《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调整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1〕506号文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概（估）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采用定额：建筑工程定额采用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07〕20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定额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本设计报告中有关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工程量。

●独立费用

本工程独立费包含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经济技术咨询费、工程勘测设计费及其他费用，取费均按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发〔2015〕9号文颁发的《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

算编制规定》以及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五、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2,195.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2,15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14%。建设期利息 3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债券发行费用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详见下表 5-1：

表 5-1 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费用	2,154.20	98.14%
二	专项费用	40.80	1.86%
1	建设期利息	39.10	1.78%
2	债券发行费用	1.70	0.08%
三	投资总额	2,195.00	100.00%
其中：	项目资本金	495.00	22.55%
	发行债券	1,700.00	77.45%

2. 项目资金筹措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5%，资本金来源为地方配套。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45%），其中按一年发行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

详见表 5-2。

表 5-2 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一	资金使用	2,195.00	2,195.00
1	建设投资	2,154.20	2,154.2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39.10	39.10
3	债券发行费用	1.70	1.70
二	资金筹措	2,195.00	2,195.00
1	项目资本金	495.00	495.00
2	专项债	1,700.00	1,700.00

（二）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估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四川省作为全国水

权改革试点省份，已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交易—监管”全链条制度体系。政策将灌区建设纳入国家水安全战略框架，为项目提供了根本性政策依据。

从投入角度看，虽然工程建设涉及多项内容，需要一定资金投入，但考虑到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效益，具有经济合理性。实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节水灌溉面积扩大以及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能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减少水资源浪费带来的隐性经济损失，长期来看，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覆盖建设成本，且随着农业经济发展，还能为地方财政带来持续增收。

本项目收益来源于灌溉收入。项目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收费标准进行测算，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可行性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基础良好，增长潜力巨大，为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收入提供了坚实支撑，收入可行性高。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灌溉收入。计算公式：灌溉收入=单价（元/亩）×灌溉次数（次/年）×灌溉面积（万亩）×使用率

单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四川省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表（2025年5月）》，农村居民服务价格—灌溉用水①终端价格为29.13元/亩。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运营期第一年保守估计按29元/亩计算，考虑到服务成本上升等因素，单价按照每3年增长3%，运营期（第30年）最高为37.84元/亩，仍处于合理价格

区间。

灌溉次数：四川年均降水 600~1600mm，但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占 60% 以上），干旱季节（冬、春、伏旱）直接增加灌溉次数。项目区域属于丘陵地区，降水集中在夏季，伏旱、冬干频繁，灌溉次数偏多，水稻年灌溉 6~8 次（需应对伏旱），玉米 4 次，经济作物（如甘蔗）年灌溉 7~9 次。在本项目规划中，保守按照灌溉 4 次进行测算。

灌溉面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涉及有效灌溉面积为 1.35 万亩。

灌溉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灌溉建设的意见》，耕地灌溉率平原地区应不低于 95%、丘陵地区应不低于 85%、山区应不低于 80%。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第一年灌溉率为 64%，每年增长 5%，直至增长至 79%后不再增长。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务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 4,046.35 万元。

预测期项目收入测算结果见表 6-1 收入测算表。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燃料动力费和相关税费等。

（1）经营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燃料动力费等。

①工资及福利费

按照同类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本使用经验调研，本项目拟配置固定

员工 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 名，维护人员 1 名。

基于对当地薪酬标准的调研，本项目设定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 6.6 万元/人·年，维护人员工资按 5 万元/人·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设定每人工资每 3 年增长 1%。

②维修费

本项目主要是考虑到运营期间对场地、设备等进行维修，本项目保守估计运营期间维修保养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的 3%计取。

③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后续设备管理、电费、水费、燃料费等，本项目管理费在运营期内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10%计取。

④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运行的用电，并加上人员少量的水电的消耗。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本项目预估运营期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项目收入的 2%计取。

(2) 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按折旧标准：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按照 30 年折旧，设备设施按照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按照 20 年折旧，无残值。

(3) 财务费用

项目运营期内债券利息“费用化”部分，债券年利率按 2.3%计取。

(4)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第十款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作为农业生产的一部分，其收入通常属于免税范畴。

综上所述，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预测期经营总成本费用为3,582.90万元，经营成本为525.14万元。

项目成本测算见表6-2 成本测算表。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4,046.35万元，总成本费用为3,582.9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3,521.21万元。

详见表6-3 项目损益表。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发行30年期债券，保守估算按照2.3%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期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共计1,700.00万元，在第一年发行专项债券1,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1173.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39.10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

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133.90 万元。

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见表 6-4 还本付息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期限内：可实现收入总计 4,046.35 万元，项目息前净现金流 3,521.2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873.00 万元。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本项目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其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见表 6-5 资金平衡表。

（四）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3,521.2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2873.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五）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5-4：

表 5-4 敏感性分析表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 (万元):	3521.21	3345.15	3169.09
本项目总融资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3	1.16	1.10

由上分析可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六、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表 6-1: 项目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1	灌溉收入 (万元)	4,046.35	100.22	108.05	115.88	127.43	127.43	127.43	131.25	131.25	131.25	135.19	135.19	135.19	139.24	139.24	139.24
1.1	单价 (元/亩·次)		29.00	29.00	29.00	29.87	29.87	29.87	30.77	30.77	30.77	31.69	31.69	31.69	32.64	32.64	32.64
1.2	灌溉次数 (次/年)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3	灌溉面积 (万亩)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4	灌溉率		64.00%	69.00%	74.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项目收入合计:	4,046.35	100.22	108.05	115.88	127.43	127.43	127.43	131.25	131.25	131.25	135.19	135.19	135.19	139.24	139.24	139.24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1	灌溉收入 (万元)	4,046.35	143.42	143.42	143.42	147.72	147.72	147.72	152.15	152.15	152.15	156.72	156.72	156.72	161.42	161.42
1.1	单价 (元/亩·次)		33.62	33.62	33.62	34.63	34.63	34.63	35.67	35.67	35.67	36.74	36.74	36.74	37.84	37.84
1.2	灌溉次数 (次/年)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3	灌溉面积 (万亩)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4	灌溉率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79.00%
	项目收入合计:	4,046.35	143.42	143.42	143.42	147.72	147.72	147.72	152.15	152.15	152.15	156.72	156.72	156.72	161.42	161.42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用章

附表 6-2: 成本费用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一	经营成本	525.14	16.75	16.91	17.07	17.43	17.43	17.43	17.63	17.63	17.63	17.84	17.84	17.84	18.05	18.05	18.05
1.1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351.40	11.60	11.60	11.60	11.72	11.72	11.72	11.83	11.83	11.83	11.95	11.95	11.95	12.07	12.07	12.07
1.2	管理费用	35.15	1.16	1.16	1.16	1.17	1.17	1.17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1.21	1.21	1.21
1.3	维修费	57.71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4	燃料动力费	80.89	2.00	2.16	2.32	2.55	2.55	2.55	2.63	2.63	2.63	2.70	2.70	2.70	2.78	2.78	2.78
二	折旧摊销费	1,923.86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三	财务费用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总成本费用		3,582.90	122.19	122.35	122.51	122.87	122.87	122.87	123.07	123.07	123.07	123.28	123.28	123.28	123.49	123.49	123.4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成本	525.14	18.27	18.27	18.27	18.48	18.48	18.48	18.71	18.71	18.71	18.94	18.94	18.94	19.18	19.18
1.1	人员薪资及福利费	351.40	12.19	12.19	12.19	12.31	12.31	12.31	12.44	12.44	12.44	12.56	12.56	12.56	12.69	12.69
1.2	管理费用	35.15	1.22	1.22	1.22	1.23	1.23	1.23	1.24	1.24	1.24	1.26	1.26	1.26	1.27	1.27
1.3	维修费	57.71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1.4	燃料动力费	80.89	2.87	2.87	2.87	2.95	2.95	2.95	3.04	3.04	3.04	3.13	3.13	3.13	3.23	3.23
二	折旧摊销费	1,923.86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三	财务费用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总成本费用		3,582.90	123.71	123.71	123.71	123.92	123.92	123.92	124.15	124.15	124.15	124.38	124.38	124.38	124.62	124.62

附表 6-3: 项目损益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一	项目总收入	4,046.35	100.22	108.05	115.88	127.43	127.43	127.43	131.25	131.25	131.25	135.19	135.19	135.19	139.24	139.24	139.24
二	总成本费用	3,582.90	122.19	122.35	122.51	122.87	122.87	122.87	123.07	123.07	123.07	123.28	123.28	123.28	123.49	123.49	123.49
2.1	其中: 折旧摊销费	1,923.86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2.2	其中: 财务费用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三	利润总额	463.45	-21.97	-14.30	-6.63	4.56	4.56	4.56	8.18	8.18	8.18	11.91	11.91	11.91	15.75	15.75	15.75
四	净利润	463.45	-21.97	-14.30	-6.63	4.56	4.56	4.56	8.18	8.18	8.18	11.91	11.91	11.91	15.75	15.75	15.75
五	主要指标:																
5.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1,597.35	17.13	24.80	32.47	43.66	43.66	43.66	47.28	47.28	47.28	51.01	51.01	51.01	54.85	54.85	54.85
5.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3,521.21	83.47	91.14	98.81	110.00	110.00	110.00	113.62	113.62	113.62	117.35	117.35	117.35	121.19	121.19	121.1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项目总收入	4,046.35	143.42	143.42	143.42	147.72	147.72	147.72	152.15	152.15	152.15	156.72	156.72	156.72	161.42	161.42
二	总成本费用	3,582.90	123.71	123.71	123.71	123.92	123.92	123.92	124.15	124.15	124.15	124.38	124.38	124.38	124.62	124.62
2.1	其中: 折旧摊销费	1,923.86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66.34
2.2	其中: 财务费用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三	利润总额	463.45	19.71	19.71	19.71	23.80	23.80	23.80	28.00	28.00	28.00	32.34	32.34	32.34	36.80	36.80
四	净利润	463.45	19.71	19.71	19.71	23.80	23.80	23.80	28.00	28.00	28.00	32.34	32.34	32.34	36.80	36.80
五	主要指标:															
5.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1,597.35	58.81	58.81	58.81	62.90	62.90	62.90	67.10	67.10	67.10	71.44	71.44	71.44	75.90	75.90
5.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摊销)	3,521.21	125.15	125.15	125.15	129.24	129.24	129.24	133.44	133.44	133.44	137.78	137.78	137.78	142.24	142.24

附表 6-4：还本付息测算表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	本期借款	1700.00	1,700.00															
3	本期还本	17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5	本期付息	11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5.1	资本化	39.10	39.10															
5.2	费用化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6	还本付息	28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续上表

序号	发行专项债本息计算	合计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	本期借款	1700.00														
3	本期还本	17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5	本期付息	11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5.1	资本化	39.10														
5.2	费用化	1133.9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6	还本付息	28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1,7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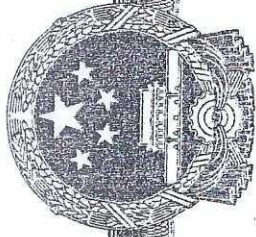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核 专 用 章

表 6-5-1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521.21		83.47	91.14	98.81	110.00	110.00	110.00	113.62	113.62	113.62	117.35	117.35	117.35	121.19	121.19	121.19
1	现金流入	4046.35		100.22	108.05	115.88	127.43	127.43	127.43	131.25	131.25	131.25	135.19	135.19	135.19	139.24	139.24	139.24
1.1	经营收入	4046.35		100.22	108.05	115.88	127.43	127.43	127.43	131.25	131.25	131.25	135.19	135.19	135.19	139.24	139.24	139.24
1.2	补贴收入																	
2	现金流出	525.14		16.75	16.91	17.07	17.43	17.43	17.43	17.63	17.63	17.63	17.84	17.84	17.84	18.05	18.05	18.05
2.1	经营成本	525.14		16.75	16.91	17.07	17.43	17.43	17.43	17.63	17.63	17.63	17.84	17.84	17.84	18.05	18.05	18.05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54.20	-2154.2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154.20	2154.20															
2.1	建设投资(静态总投资)	2154.20	2154.20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679.70	2154.2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1	现金流入	2195.00	2195.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495.00	495.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1700.00															
2	现金流出	2874.70	40.8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1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1.70	1.7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17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44.37	96.41	156.12	227.02	297.92	368.82	443.34	517.86	592.38	670.63	748.88	827.13	909.22	991.31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687.31		44.37	52.04	59.71	70.90	70.90	70.90	74.52	74.52	74.52	78.25	78.25	78.25	82.09	82.09	82.09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687.31		44.37	96.41	156.12	227.02	297.92	368.82	443.34	517.86	592.38	670.63	748.88	827.13	909.22	991.31	1073.40

表 6-5-2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521.21	125.15	125.15	125.15	129.24	129.24	129.24	133.44	133.44	133.44	137.78	137.78	137.78	142.24	142.24
1	现金流入	4046.35	143.42	143.42	143.42	147.72	147.72	147.72	152.15	152.15	152.15	156.72	156.72	156.72	161.42	161.42
1.1	经营收入	4046.35	143.42	143.42	143.42	147.72	147.72	147.72	152.15	152.15	152.15	156.72	156.72	156.72	161.42	161.42
1.2	补贴收入															
2	现金流出	525.14	18.27	18.27	18.27	18.48	18.48	18.48	18.71	18.71	18.71	18.94	18.94	18.94	19.18	19.18
2.1	经营成本	525.14	18.27	18.27	18.27	18.48	18.48	18.48	18.71	18.71	18.71	18.94	18.94	18.94	19.18	19.18
2.2	相关税费 (税金及附加+企业应缴税金)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54.20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154.20														
2.1	建设投资 (静态总投资)	2154.20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679.7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1739.10
1	现金流入	2195.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495.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2	现金流出	2874.7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1739.1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173.0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39.1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1.7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1700.00														1,7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073.40	1159.45	1245.50	1331.55	1421.69	1511.83	1601.97	1696.31	1790.65	1884.99	1983.67	2082.35	2181.03	2284.17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687.31	86.05	86.05	86.05	90.14	90.14	90.14	94.34	94.34	94.34	98.68	98.68	98.68	103.14	-1596.86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687.31	1159.45	1245.50	1331.55	1421.69	1511.83	1601.97	1696.31	1790.65	1884.99	1983.67	2082.35	2181.03	2284.17	687.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203369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志勇

经营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会计顾问、设计会计核算制度、提供财务、税务和其它经济管理的业务咨询(以上范围均需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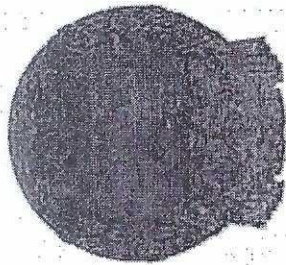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88号



登记机关

2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志勇

经营场所：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4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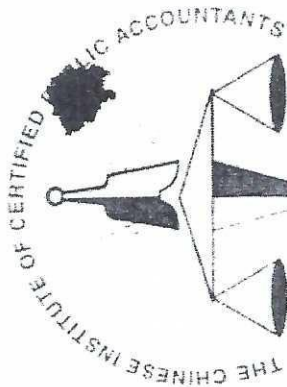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510601832919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俊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 1968年10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681014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有遗失，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period.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年10月

510100871216



Full name: 王 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48.05.02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No: 510102194505224074
Remarks and No:

